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达”)收到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辽宁奥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21002310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0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辽宁奥达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辽宁奥达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23年至202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辽宁奥达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辽宁奥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辽宁奥达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体现了辽宁奥达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对辽宁奥达推进未来发展战略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4-02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公告2024年第4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2024年度第三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经住建部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同时获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项目总承包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项目总承包+绿色建材+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五位一体的绿色建筑集成新模式,对公司实现经营战略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在“价值在线”举办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路演活动(www.ir-online.cn)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马平三,独立董事肖继辉,财务总监刘杏萍,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水秀。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9日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gwiDnnTb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mb@fspg.com.cn。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业绩说明会小程序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5月26日-2024年5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1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8,5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127,517.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35元/股-54.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68,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为54.74元/股,最低价为47.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1,127,517.89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0股,股票期权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11,504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激励对象及1名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8,72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8,14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37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1,504份,行权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因在自主行权手续办理之前,公司需要先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后方能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相关注销事宜于2023年6月20日办理完毕。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7,229	0	0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73人)		594,275	0	8,773	1.43%
合计(374人)		611,504	0	8,773	1.43%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74人,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10人参与行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薪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薪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01,914	0	458,001,914
总计	458,001,914	0	458,001,914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8,773股,共募集资金652,272.55元。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第一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第四季度无新增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0股,股票期权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11,504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2024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4	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15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4.01	卞克	√
24.02	赵冰	√
25.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5.01	陈鹏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8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7、9、12、15、16、17、24、25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6、17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7	日照港	2024/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5日(上午 9:30-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ort@vip.163.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2024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5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4.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4.01	卞克	
24.02	赵冰	
25.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5.01	陈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独立董事)	
5.02	例:王××(独立董事)	
5.03	例:杨××(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监事)	
6.02	例:陈××(监事)	
6.03	例:黄××(监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	500	100	100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	0	100	50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至4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zpor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牟伟

董事、总经理:高健

独立董事:范聚波

董事会秘书:韦学勤

财务总监:冯慧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至4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zport@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633-8388822

邮箱:rzpor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五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8.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4元/股-8.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